

# 有多少爱 可以重来

——感动读者心灵的爱情故事

紫薇 编

有多少爱可以重来，有多少人愿意等待；  
在对的时间，遇见对的人，是一种幸福；  
在错误的时间，遇见错误的人，则是一种悲哀。

网络点击率超高的爱情美文，





# 有多少爱 可以重来

——感动读者心灵的爱情故事

紫薇 编



北京出版社

**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**

有多少爱可以重来——感动读者心灵的爱情故事 / 紫薇  
编. —北京:地震出版社, 2008. 2

ISBN 978 - 7 - 5028 - 3322 - 0

I. 有… II. 紫… III. 故事 - 作品集 - 中国 - 当代  
IV. I247. 8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8)第 001859 号

地震版 XT200700391

**有多少爱可以重来  
——感动读者心灵的爱情故事**

紫 薇 编

责任编辑: 刘 江

责任校对: 宋 玉

---

出版发行: 地震出版社

北京民族学院南路 9 号 邮编:100081  
发行部: 68423031 68467993 传真: 88421706  
门市部: 68467991 传真: 68467991  
总编室: 68462709 68423029  
E-mail: seis@ ht. rol. cn. net

经销: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

印刷: 三河市航远印刷有限公司

---

版(印)次: 2008 年 2 月第 1 版 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

开本: 787 × 1092 1/16

字数: 238 千字

印张: 15.5

书号: ISBN 978 - 7 - 5028 - 3322 - 0/Z · 608 (3979)

定价: 23.80 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(如有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)



## 痛过才知情深(代序)

我开始和阳谈恋爱那一年,我们刚刚考上大学,我18岁,阳19岁。阳是那种很帅气的阳光男孩,开朗、爱运动,对小女孩有着致命的吸引力。只是我心目中的白马王子应该是那种成熟睿智、老练稳重,像是琼瑶笔下费云帆、赵自耕一类的人物。阳显然不是,但不管怎样,也许是虚荣吧,我和阳恋爱了……

我们的大学离的很近,整个大一、大二阶段我们几乎在一起度过了所有的日子。那段日子是快乐和无忧的,我们一起念书,一起长大。和阳在一起是很轻松的,他宽容、随和又大方,也许他不够细心,但男孩子粗心也不是什么要不得的毛病,美中不足就是他还是高中时那样的阳光男孩,不像我所渴望的那样成熟。

然后,20岁那年我毕业了。我念的是两年制的专科,而阳是四年制的本科。毕业后我在一家小型的私企找到一份工作。刚开始的时候,工作不很顺心,每天我最快乐的时光就是下班后看到阳,他总是能扫清我工作一天后所有的不快。那时我想选择阳虽然不符合我的梦想,却是正确的。

我工作很努力,一天天在进步,到后来已经很得心应手,于是乎好像每天见到阳已经不再是那么重要了,下班后我的事情越来越多,应酬越来越多,社会交往也越来越多,在认识和接触了越来越多的成熟男士之后,我总会不知不觉地拿阳和他们做比较,而阳的一言一行却显得那么的幼稚,这一发现令我非常沮丧。于是,我开始有意无意地避开阳。

那是一个风和日丽的周末,我约了阳。在我家的楼下,我告诉阳,他不符合我的要求。对于我来讲他太幼稚了,而我爱不了不成熟的男人。阳很震惊,很难过。那是我们认识以来发生的第一次不愉快,阳对我的决定很不解,但还是宽容地说:“好吧,那你希望我怎样做呢?我会改的。”然而,想到一个成熟内敛的男人怎会对女人低声下气,我更是毅然地掉头就走,不理睬身后的呼唤。





回到家我心里居然非常难受,坐立不安,没有丝毫甩掉包袱的轻松感。我决定出去走走散散心,可是我刚到楼下,就看到阳正倚墙而立,他的脸庞上居然有泪,我的心猛地像被什么东西刺了一下,甚至有冲过去抱着阳大哭一场的冲动。终于,我还是什么也没有做。那之后的许多年里,想到那一幕胸中总是盈满酸楚。

一年一年,日子慢慢地过去,我一直刻意回避有关阳的任何消息,回避不是因为不在乎,而是阳总能牵扯到我某根最敏感的神经。

当老妈已经开始催促我该结婚的时候,我才发现我已经不是那个可以为所欲为的小女孩了。而梦中的成熟男人却还只是一个幻影,我想也许真正幼稚和不成熟的人是我,总在追逐一个梦幻,如此不切实际。

就在我下定决心,只要是爱我的男人无论他多么平凡,我都会嫁掉时,我又见到了阳。在一个公司召开新产品的发布会上,我作为公司代表出席了这次会议。当阳出现在主席台上时,我惊呆了。主席台上的阳帅气依旧,只是浑身散发着成熟男人才有的自信的风采,我想那一刻我不可救药地又重新爱上了他。散会后的酒会上,我走到阳的面前,阳看到我有几秒钟的失神,但很快又恢复了刚刚的风度,我们很快就像所有久未见面的老朋友一样聊了起来,好像没有任何不愉快曾经发生在我们之间。聊天中我知道,阳现在已经是这家公司的部门经理了,在我心目中阳已经完全成为我理想中的男人了。

回家后我失眠了,有兴奋,有激动还有一种难言的情绪。我一直想找机会再见到阳,而我又羞于打电话给他,因为我们相互留了联系办法,他却并没有联系我。偶然间,碰到一个高中同学,说想组织一个同学会联络一下感情,我异常积极地响应了他的提议。于是在不久后的一个周末,高中时代的同学又聚在了一起。我简单地和故友们寒暄着,期盼着阳的到来。

终于,阳带着灿烂的微笑走到了我身边,而他却揽着一个看上去柔情似水的女孩。他向我介绍道:“这是小江,我女朋友。”刹那,一种前所未有的失望遍布了全身,感觉眩晕在一阵阵地袭击着我,恍惚间,听阳说,他们认识了五年,女孩陪他走过了很多艰苦的日子,才有了他现在的成功。

半年后,我参加了他们的婚礼。而我至今还没有结婚。

(文/佚名)



# 目 录

## 第一章 记得当时年纪小

“记得当时年纪小，你爱谈天，我爱笑。有一回，并肩坐在桃树下，风在林梢，鸟儿在叫，我们不知怎样睡着了，梦里花落知多少。”这是三毛的经典之作，也是初恋的真实写照。这种感觉或朦胧，或酸涩，或痛楚，使你拘谨不安，又甜在心头。

如樱花般的初恋 /3	心与心的距离 /17
如果那是神的旨意 /5	我生命中一个重要的女人 /20
红色的初恋 /8	缘分，有时就在一刹那 /24
美丽的昙花初恋 /12	我在青海湖，我爱你 /29
水蒸气做成的心 /14	

## 第二章 擦肩而过的永恒

今生的擦肩而过，是今生的缘分，并不是对于命运的无可奈何。即使擦肩而过的那一刻已经过去，也不要放弃。这样，也许还来得及，至少还来得及回头看一看他是谁，也不枉前世五百次的回眸。

淡淡的邂逅 /35	爱情从她耳边呼啸而过 /50
90万公尺以外的冬天 /42	518天前的爱 /53
一个擦肩而过的人 /47	无法对他说抱歉 /57



## 有多少爱可以重来

-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我曾那样真心爱过你 /60 | 秋水共长天 /69 |
| 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 /64 |           |

## 第三章 生死一瞬间

爱着的人和被爱着的人都是幸福的,而和死神相拥过的人更能体会这样的深刻。爱一个人不只是口上说说,而是需要无休止的承受和付出。我们的一生,都在织着生死的网。又用一生的时间,解这生死的结。其实看穿了,生死就在一念间……

-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你在天堂快乐吗 /75  | 爱,不需要让你知道 /98  |
| 不在服务区的爱 /81  | 心中最美丽的新娘 /101  |
| 对不起,我爱的人 /85 | 一个人的“蜜月” /104  |
| 如果一切还能重来 /89 | 花开花谢 /109      |
| 一条流泪的爱情鱼 /93 | 谢谢你令我死而无憾 /114 |

## 第四章 爱恋中的风景

人生若只如初见,初遇的时候,一切都是美好的,所有的时光,都是快乐的。即使偶有一些不如意的地方,也甘心消受,因为抱着憧憬,所以相信一切只会越来越好。所有的困难,都是微不足道,满天的星辰,都在你面前。但时光匆匆,爱情也有褪色的时候,也许曾经一见倾心,但是再见之时,也许会是伤心之时。

-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那一片胡杨林 /121   | 那一年,宁静的海 /146  |
| 让大海见证爱情 /128  | 重回孤独 /149      |
| 一辈子的浪漫 /135   | 那夜,我放走了爱情 /155 |
| 你是我的葡萄仙子 /139 | 从零开始爱 /158     |
| 只为一个约定 /143   |                |



## 第五章 我曾悄悄地爱过你

世上的爱有很多种,它可以很浓,也可以很淡,淡到只是一种温暖的感觉,淡到只是一份默默的祝福。即使这种爱从来没有表白,你也会为他忧伤,为他着迷,为他担心,为他失眠。因为,他(她)已在你的心里刻下了深深的印痕!

祈求平安的红丝线 /169	蝴蝶,你爱过吗 /191
风干的雏菊 /174	蔷薇刺 /196
爱他就要说出来 /179	我爱了你那么多年 /199
青山见证的誓言 /183	美人鱼的眼泪 /204
拥抱之后,我们天涯各路 /187	

## 第六章 当爱已成往事

当爱已成往事,人已不再年轻,心已不会冲动,凝固的血液恰似一潭死水再也点燃不起往日的激情,拥有了,失去了,懂得了,一切又回到了起点;当爱已成往事,我们学会了面对,面对岁月留给我们的点点滴滴,爱与恨,甜与苦,激情与冷漠,欢乐与痛苦,它们共同构成了过去的岁月。

每一滴泪都是爱的宣言 /211	花瓣散落的炎夏 /227
那一张合影 /215	别哭,我最爱的人 /231
失落的风铃 /218	如果上天再给我一次机会 /237
只是,因为爱 /220	后记 /240
一场飘摇的爱情 /224	

# 第一章 记得当时年纪小

"记得当时年纪小，你爱谈天，我爱笑。有一回，并肩坐在桃树下，风在林梢，鸟儿在叫，我们不知怎样睡着了，梦里花落知多少。"这是三毛的经典之作，也是初恋的真实写照。这种感觉或朦胧，或酸涩，或痛楚，使你拘谨不安，又甜在心头。





## 如樱花般的初恋

这个城市里，马路两旁也有缠绵的樱花树。一串串粉白的花朵簇拥在一起，当风吹过，就有无数柔软细碎的花瓣旋转着飘落，粘在他车窗的玻璃上，像很多行飘落的雨滴。

她是他爱过的第一个女孩，在20岁的少年时。周末的时候，一起去看场电影，黑暗中把她柔软的手指，轻轻地放在自己的手心里面。这种清澈而甜蜜的心情，是生命成长的时候，最初的体验。

那是春天的夜晚，他记得送她回宿舍的路上，两个人走在淡淡的月光下，一路都听得到樱花在风中飘落的声音。小路两旁的樱花树开出粉白浓密的花朵，簇拥在一起，每当风吹过，就好像落下一树的雨水。

在宿舍的楼梯下，她站在阴影中微笑地看着他，漆黑的眼睛，明亮得让他无法直视。伸出手，轻轻地把她的眼睛合上，然后俯下头亲吻她的嘴唇。她的头发上都是细碎的柔软的花瓣，散发着舒心的清香。

他突然觉得自己的眼睛里有温暖的眼泪，那一瞬间的幸福甜在心里。

他们在一起很长时间。在大学里，他来自南方的城市，而她却是一个北方的女孩。每次假期一结束，他就急忙买火车票往学校赶，有时候买不到座票，就挤在闷热肮脏的车厢里站上很长时间。累得发困的时候，在朦胧中看到的都是夜风中的粉白樱花，一片一片，无声地飘落下来。

他觉得自己是这样地爱她，也许用一生的时间都不够。

他们之间曾是那么亲密，那么刻骨铭心地爱着，可是现在的他们却没有办法去承受这一切，因为年轻……

那个夏天很炎热，但是她脸上流下来的汗水和眼泪却很凉。她勉强地微笑着对他说：“没有事的，会没有事的。”他只是轻轻对她说：“我会对





你好的。”

“我会对你好的。”这句诺言他一直放在心上，但是情愿错落，他们的路还是走到了尽头。

分手的时候，明知道彼此有很多误解，但是年轻气盛的他还是固执地一去就不再回头。他回到了南方的家乡，到了那个阳光明媚的城市。

他有了工作，然后有了新的生活。他渐渐地淡忘了樱花下的那个她，遇到了另一个女孩，觉得自己要对她好。为什么呢？他也说不上来，只是觉得她给了他一种很熟悉的感觉。殊不知，这个女孩只是一个影子。

生活很知足平静。这个城市里，马路两旁也有缠绵的樱花树。一串串粉白的花朵簇拥在一起，当风吹过，就有无数柔软细碎的花瓣旋转着飘落，粘在他车窗的玻璃上，像很多行飘落的雨滴。

突然地，就想起几年前的那张脸。她的脸，在北方寒冷的夜色中，在楼梯寂静的阴影里，漆黑的眼睛明亮得无法直视，还有黑暗中她的嘴唇。他亲吻过的纯洁的伤口，这样的深，再也抚摸不出痕迹。

不知道她是否依然还在那个北方的城市里。也许仍会有男人对她说，我会对你好的，但她的幸福已经和他无关。

每个男人的最初，也许都会有一个樱花般的女子，飘落在生命里……

文/佚名



## 如果那是神的旨意

他当时剪了白色的，留下了蓝色的。嫂子，蓝色是你最喜欢的颜色吧？你知道队长当时说啥，他说，如果那真是神的旨意，那你，就是他的女神。

大二那年，她参加同学聚会一时贪玩，回学校时已是深夜。结果，在学校附近被几个小流氓纠缠，正在恐惧害怕之际，他正巧路过，三两下就赶走了流氓。询问之下，得知他是附近警校的学生。

自古美女爱英雄，更何况，路灯下，她看他剑眉星目。俗话说英雄难过美人关，更别说，月光里，他看她翩若惊鸿。于是，她爱他侠肝义胆，他爱她柔美多情，正是花儿一样的年龄，两人相爱水到渠成。

如果这个故事在这里就戛然而止，那么我想，不论是主人公还是观众都会皆大欢喜。可是就像浮士德无法让最美好的时刻停留一样，我们的主人公在赏过残冬的初雪，听过仲夏的雨声之后，他们美妙的爱情也终究逃不过现实的传讯。

他从警校毕业之后，被分配到当地的防爆支队工作。从这天开始，每次当他出排爆的任务，她都心惊胆战，彻夜难眠，就算偶尔晕沉睡去，多数也会被一个又一个血肉模糊的场面吓醒。她觉得她并不奢望太多，什么香车名宅、锦衣玉食，她都可以不要，她只希望他能换个安安稳稳的工作。显然，这时的她早已忘却了若干年前的那个夜晚，正是这个置自身安危于不顾的他才会救她于危难。对此，上帝也很无奈，为什么人总是那样善变。女人总是希望男人婚前出手大方，却总是埋怨他们婚后乱花钱。男人恋爱时总是对女人的纤纤十指爱不释手，婚后却责备女人有涂指甲油的工夫干吗不去洗洗碗。



他不愿放弃这份工作,他觉得那种西服革履小白领,对他简直就是一种摧残。

于是,争吵开始了。她说他根本不爱她,如果真爱她,就不会这么忍心让她天天担惊受怕。他觉得她根本不理解他,如果理解他,就不会强人所难,让他放弃自己喜欢的事业。

花极始知花更艳,情到浓时情转薄。现实的飓风,终于将纯情的年代碎成了岁月的烟尘。在一次剧烈争吵之后,她狠心说出了分手。气头之上,他也残忍地点了头。

之后不久,他出任务,当他小心翼翼将可疑爆炸物的外包装层层分离之后,他发现这枚爆炸物极具危险性,是由五筒铵基炸药和一个定时装置组成,爆炸时间就定在 10 分钟之后,仔细分析了装置的结构之后。发现连接雷管的导线有两根,之所以说这种爆炸物极具危险性,就是因为无法分析到底是哪根导线真正与雷管相连,剪错会爆炸,都剪也会引发爆炸。不剪,到时间还是会爆炸。所以队友私下都把这种爆炸物叫做神的旨意,碰上它就是拿命来赌了,至于输赢就看神的意思了。他果断作出决定,将所有在场人员迅速请出安全警戒线以外,独自一人伏在地上转动命运的罗盘。

与此同时,在电视前看到事件报道的她,紧张到快要窒息,她在心里默默祈祷:只要他这次平安归来,她就再也不跟他吵了,什么都依他,只要他能平安!

三个月后,在他们的婚宴上,他的同事边向她敬酒边说:“嫂子,你是不知道当时的情况有多么凶险,两根导线,一蓝一白,剪错就没命了,这就是神的旨意啊,队长把我们都疏散了,自己在那儿作选择。嫂子,你猜他当时剪的哪根?”

哪根?她很好奇。

“陈芝麻烂谷子的事了,还提它干吗,来,我替她干了这一杯。”他岔开了话题。

洞房花烛夜,她又想起这件事,就又问他:哎,你当时到底剪的哪根?

哎呀,早忘了。累了一天,睡觉吧。他关灯。

似乎一提到这事,他就很不耐烦,这使得她更加好奇了,她带着一丝



疑问躺下了。

后来,有一次,他请几个同事来家吃饭。几个爷们喝得兴起,他很快就醉了。她扶他回房躺下,然后回厅送客。这时她又想起了那个问题,就问他们。

几个人相视,诡秘地一笑。

她不解。

“嫂子,这也就是队长听不见,我们才敢偷偷地跟你说,他要是知道了我们敢把这些话告诉你,他非跟我们没完。这些话也都是他有一次喝醉后说漏嘴我们才知道的。他当时剪了白色的,留下了蓝色的。嫂子,蓝色是你最喜欢的颜色吧?你知道队长当时说啥,他说,如果那真是神的旨意,那你,就是他的女神。”

她的泪一下子涌了出来。

(文/姚娜)



## 红色的初恋

我在夏天的阳光下浑身发抖。像我们这样的年龄，很难经得起生死。我只觉得我是凶手，我的手每天都是冰凉的，唯一温暖的是王子的胸膛。他像个心理医生，每天带我到迎宾路散步，强迫我一遍遍地跟他重复：这不是我的错，这不是我的错……

我是一个地道的北京女孩，从小无忧无虑，我的生活中从来没有阴天。虽说学习比较枯燥，可是对我来说也是一种挑战。我会开一个夜车轻松搞定，所以很轻松地考上了大学。

上了大学以后，生活与高中时代有所不同了，天地好像大了，生活也是丰富多彩了。像我这样的女孩是不会把生命中最美好的时光都用在学习上的，我要品味更美妙的人生。于是我也像很多大学生一样恋爱了。我的那个他，才华横逸，气度非凡。是女生们追逐的对象，绝对的白马王子类型。说来也怪，他居然没有女朋友。总之，我们开始交往了。年轻人的感情，理由总是那么简单。

第一次的恋爱很浪漫，伴随着我们的，是诗歌、散文，是夜空中的星星。

我们曾想找一件最特别的东西作为我们相恋的纪念物，可找遍了西单、王府井、新街口大大小小的店铺，都没有理想的。那些礼品都显得俗不可耐，不是太卡通，就是太幼稚，一点都没有我们所想要的浪漫。最后便在新华书店买了一张地图，写上我们的名字，相约写到的地方我们以后都要去。

我俩最喜欢的事就是去散步，去得最多的就是迎宾路。所谓迎宾路，就是通往钓鱼台国宾馆的一条大道。他总是说我以后也会让你像国宾一



样生活,你就是我的公主。其实,我们爱到这里并不是为了享受这样免费的国宾待遇,而是因为这实在是非常幽静的地方。笔直的大道,嫩绿色的小草、迎春花、蔷薇错落有致地装点在两旁。特别是那些高大的银杏树,夏天它们挺拔苍密,像一道绿色围墙把阳光挡走;而秋天就像童话一般,满树的叶子一下变成金色,随着秋风散落下来,就铺成了一条金色的路。我们很是不忍心踩上去,真怕把这个童话的世界踩碎。那个秋天可能是我一生中最美的秋天了,我感谢他带给我了一个童话。我们彼此坚信,我们的未来会像这道路一样,笔直而灿烂。

大学的生活是美好的,但是压力也非常大,不像高中时可以轻松过关。这里聚集着许多省市的优秀生,竞争非常激烈。而我全然不在意,只是天天生活在童话故事中,我就是公主,他就是王子。每天晚上,我以学习的名义跑出来,就是为了和他一起躺在草地上看星星,一直到晚上十点宿舍熄灯才回来。

但是,也许是天意吧,童话故事中不可以只有公主和王子,否则将是一个平淡无奇的故事。

那时候我们有一个共同的朋友——茜儿。茜儿是我们系学生会的宣传员,是个聪明可爱的小精灵,还画着一手好画。我的王子是宣传部部长,所以自然而然我们成了好朋友,茜儿的美丽活泼从来不能被任何东西掩盖住,总有一大帮男孩子围着她团团转,她吸引了许多人的目光,却从来不肯在一个人面前驻足。

我们有时也一起出去玩,逛西单买衣服是我们经常的节目。王子是我们的护花使者,我们两个总乐于把他指使得晕头转向。有时我们会从劝业场的一层逛到六层,当我们看到他无奈的表情时就忍不住哈哈大笑。这时我们也会安慰他:“你真是我们的好王子,那么有耐心,谁叫你是那么有品位呢,我们不找你当参谋请谁呀?”王子总会无奈地说:“你们不要讨好我了,我就是你们的苦力,只求大小姐们快一点吧。”别看他这么说,可他帮我们拿着大包小包的东西时,总是很快乐的神情,好像比我更高兴。每当这时,茜儿总是很羡慕地对我说:“你可真幸福,我要是也能有这样一个王子就好了。”我就毫不犹豫地说:“那就借给你吧!”“借的我可不要!”“你们把我当成你们这些衣服了?”王子无奈地叹息道。